**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

**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80号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9](#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bookmark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4](#bookmark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bookmark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80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172390896225490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40000.00元

最高限价：2040000.00元

采购需求：中标人需为1150组充电电池提供充电服务。招标人只负责支付服务费用，标准为：（1）48V35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120元，共计950组\*120元\*12月＝136.80万元。（2）48V50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280元，共计200组\*280元\*12月＝67.2万元。充电柜及充电电池需由中标人提供，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 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4.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八一水韵城B1栋

联系人：魏雪峰

联系方式：19944865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城开小区后侧独栋小二楼

联系方式：梁巨权0431-80544299、13610788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巨权

电话：0431-80544299、13610788169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南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5281665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数金平台”），为让中小企业充分享受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请各单位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78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魏雪峰  联系方式：19944865941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八一水韵城B1栋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巨权  联系方式：0431-80544299、13610788169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城开小区后侧独栋小二楼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中标人需为1150组充电电池提供充电服务。招标人只负责支付服务费用，标准为：（1）48V35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120元，共计950组\*120元\*12月＝136.80万元。（2）48V50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280元，共计200组\*280元\*12月＝67.2万元。充电柜及充电电池需由中标人提供，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法人、 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 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 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 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 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 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提交方式：网上递交  送交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 ://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 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16 | 偏 离 |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 月30日09时00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 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 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近三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
| 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格 式为网站上传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纸质文件 word 版本扫描件），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其他要求：  （1）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纸质 投标文件为辅。（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单位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3）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 ”平台的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 中均应体现。 |
| 31 | 封套上写明 | 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采购编号：  采购人名称： (全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电子版等）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  |
| --- | --- | --- |
| 3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35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随机开启。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经济、技术专业专家组成共计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否，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8.1 |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38.2 | 中标公示 |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
| 38.3 | 合同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包干形式，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全部内容，后期 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 |
| 38.4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8.5 | 合同签订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单位联系，商 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
| 38.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向中 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8.7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 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2）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就业提 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报价分计算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相关规 定执行。 |
| 38.8 |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 | |
| 38.9 | 履约验收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
| 38.10 |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 | --- |
| 38.11 |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 （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 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网站上传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纸质文件 word 版本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 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 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请于开标前 15 分钟进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为558 128 107。 |
|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 |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业务。

2.3“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自然人或具备国 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 通知》 （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3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 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

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5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

投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

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

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1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在网站提交并通知招标方，招标方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在网站查询。采

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

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

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 截止时间3日前（含） 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网站进行发出。在这

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 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专用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投标专用章或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

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投标专

用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为投标专用章，应附授权书）。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2,040,000.00元，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保证金（如有）

11.1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存在行 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 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账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专用

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采购代理机构特别声明：不接受以银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4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3）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

改 ”或“撤回 ”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

予退还。

14. 投标

14.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专用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 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误投、

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2份（投标文件 电子版格式为网站上传签字盖章后的PDF及纸质文件word版本扫描件，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 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专用章)，并标明“正

本 ”、“副本 ”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4.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

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4.5 其他要求：

（1）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纸质投标文件为辅。（当纸质投标文

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时， 以网站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单位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

至“政采云 ”平台）。

（3）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 ”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 件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

标文件中均应体现。

14.6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

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 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

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采购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5.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如有）；

（3）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 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

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委员会由有关的社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 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候选人。采

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

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等；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 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审

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 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2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

性响应。

1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产品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

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7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 和数据， 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 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 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情形而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招标的，可以在符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 由采购人代表当场请示上级主管

部门，直接变更招标方式招标：

（1）评标委员会当场形成招标失败结论，向供应商宣布招标失败并说明白失败原因。

（2）没有供应商当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失原因提出质疑。

（3）有 2 家合格供应商。

（4）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申请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关当事人当场签署《经批准直接变更采购

方式备忘录》。

（5）合格供应商重新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新的报价进行评审。

（6）首次采购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而采购失败，重新招标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参

照前述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0.21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 商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 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采

购人选择确定。

20.22 通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家（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

部投标。

20.2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

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 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单位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

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 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 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

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人、 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 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财务、纳税及社 会保障资金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 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 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 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2,040,000.00元，超出此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 被否决。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1 | 商务 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经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近三年（2021年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人员配备  （4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每有一人不满足要求扣1分，累计扣至0分为止。标书内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取。 | 4 |
| 服务承诺  （2分） |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2-1分，基本合理得0.5分，无不得分。 | 2 |
| 2.2.2 | 技术  部分  （70分） |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计划、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项目建设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应对突发事件措施等。经评审，方案完善性、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执行流程清晰的为优秀，可得15-10分；方案合理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流程较为明确的为良好，可得9-4分；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基本流程的为一般，可得 3-1分。无不得分。 | 15 |
| 维护、巡检服务方案  （10分） |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安排，日常巡检、维护服务计划及措施，巡检及维护制度管理等。经评审，人员配备合理，巡检及维护计划完善、措施合理，管理制度明确的得10-7分；人员配备合理，巡检及维护计划较完善，管理制度较明确的得6-4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巡检及维护计划、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不明确的，得3-1分。无不得分。 | 10 |
| 引电及供电保障服务方案  （15分） |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设备引电及终端供电保障的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完善性、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执行流程清晰的，可得15-10分；方案合理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流程较为明确的，可得9-4分；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基本流程的，可得 3-1分。无不得分。 | 15 |
|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10分） |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及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等。经评审，保障计划完善、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相关承诺的，得10-7分；保障计划较完善、措施较合理、有相关承诺的，得6-4分；保障计划及相关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不强，有相关承诺的，得3-1分。无不得分。 | 10 |
|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的应急保障机制，提供应急保障机制方案、应急响应时限及措施，确保突发情况下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机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 | 10 |
| 相关协调措施  （10分） |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项目服务期间对可能涉及的甲方相关部门、用电相关单位主管部门、终端相关站点部门的沟通、协调措施；方案合理，内容齐全，对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的，得10-7分；方案合理，但是内容、措施不详细的，得6-4分；方案、内容、措施均存在不足的，得3-1分。无不得分。 | 10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 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

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采购人选择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

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投标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相对应页码）

格式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 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投标文件构 成、要求及格式 ”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

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

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

标活动。

6.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 公司的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 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 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

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专用章）：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要求：

1、“开标一览表 ”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

为准。

3、“开标一览表 ”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 ”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后附：企业简介、工作环境、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格式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规

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

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方

以及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

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 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 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

诺函（格式后附）；

3、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 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被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本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

4、（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专用章。

5、供应商应附加的其他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

签字 :

日期：

格式八、近年完成的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类型 | 项目所属辖区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九、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相关证件等材料后附。

格式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 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 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 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 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 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 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

件）》。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

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

条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供应商： （公章/投标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需求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指标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表 格 可 自 行 扩 充 ， 后 附 采 购 需 求 要 求 的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

供应商： （公章/投标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
| 服务机构资质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5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参数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204万元。

三、服务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具体参数需求：

(一)、选取供应商1家。

(二)、中标人需为1150组充电电池提供充电服务。招标人只负责支付服务费用，标准为：（1）48V35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120元，共计950组\*120元\*12月＝136.80万元。（2）48V50AH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280元，共计200组\*280元\*12月＝67.2万元。充电柜及充电电池需由中标人提供。

(三)、充电柜设置地点及要求

充电柜设置位置需满足招标人充电需求，中标人负责充电柜及电池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如充电站点位置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迁移。充电柜设置具体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充电柜设置具体位置 | 充电柜建设数量（个） | 每个充电柜仓数 | 总计投放充电电池数量（组） |
| 1 | 长通;长春大街一胡同原处办 | 3 | 12 | 59 |
| 2 | 新春：东三马路分队办公室 | 5 | 12 | 75 |
| 3 | 自强：北安路北一胡同分队办公室 | 5 | 12 | 92 |
| 4 | 桃源：新风街分队办公室 | 3 | 12 | 62 |
| 5 | 全安：塘子胡同分队办公室 | 5 | 12 | 93 |
| 6 | 民康：园东路解民移动站 | 3 | 12 | 56 |
| 7 | 永吉：永吉街分队办公室 | 5 | 12 | 79 |
| 8 | 曙光：树勋街分队办公室 | 5 | 12 | 86 |
| 9 | 南岭：武威路分队办公室 | 3 | 12 | 62 |
| 10 | 鸿城：武威路分队办公室 | 4 | 12 | 83 |
| 11 | 明珠：幸福一路移动站 | 4 | 12 | 81 |
| 12 | 幸福：锦湖大路分队办公室 | 12 | 12 | 153 |
| 13 | 富裕：宝裕悦蓝湾20栋 | 6 | 12 | 77 |
| 14 | 南部：华远路与华明街交汇环卫院内 | 7 | 12 | 92 |
|  | 合计： | 70 | 636 | 1150 |

(四)、服务方式

招标人指定的电动三轮车，由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充电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48V35AH充电电池必须为锂离子蓄电池，且满足一次充电，使用两天的条件（每日每台电动三轮车大约行驶35公里）。同时保证室外温度在-30℃的情况下，电池也能正常使用，无低温结晶问题。

2、中标人提供的48V50AH充电电池必须为锂离子蓄电池，且满足多功能电动清扫车一组电池一次充电使用1小时的条件（每日每台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大约行驶40公里）。同时保证室外温度在-30℃的情况下，电池也能正常使用，无低温结晶问题。

3、中标人提供的充电柜需具备刷卡存取电瓶的功能，且具备开仓即断电功能，防止人员误操作触电。

4、服务期内，如遇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充电服务的，中标人应在1-3个小时内到现场组织维修，满足招标人正常充电的需求。

5、中标人需配备充电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对充电柜及电池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招标人不负责充电柜及电池的管理工作，不承担任何管理责任。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要，不定期为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免费提供充电电池使用安全规范培训。

6、中标人提供的充电设施、蓄电池需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开标当日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并能保证充电柜及电池的使用安全。如提供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有责任，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损失。

采购单位：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